

# 关于艾募杰飞翔优选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延期有关事项的提案

致艾募杰飞翔优选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

感谢您投资由上海艾募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的艾募杰飞翔优选 1 号私募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本基金通过投资于杭州昇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昇翔”或“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份额，最终投资于国内外知名艺人演唱会项目（简称“演唱会项目”）。

本基金投资的杭州昇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合伙企业型基金，共有 5 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共有 3 名，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上海钜赋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钜赋”）、普通合伙人上海津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津强”）、普通合伙人杭州品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品煊”）；有限合伙人共有 2 名，分别为本基金和有限合伙人上海优歌传播有限公司（简称“优歌”、“项目方”）。

根据合伙企业、钜赋和优歌签署的《投资演唱会项目之运营协议》（简称“运营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与钜赋共同委托优歌具体负责演唱会的承办工作，并约定演唱会项目全部收益应进入共管账户，该账户银行 U 盾由钜赋、优歌共管。根据合伙企业各方针对单场演唱会分别签署的《投资营运项目单场演唱会协议书》的约定，合伙企业拥有对投资的演唱会项目对应投资金额的 100% 收益权、分配权及转让权。演唱会合伙企业所有的 100% 回款转入合伙企业托管账户，并按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中的约定分配收益。协议约定开设的共管账户为演唱会收入包括但不限于门票收入等的唯一指定回款账户。优歌需与相关合作票务公司签订协议，且协议中的唯一回款账户为协议约定的共管账户。

根据合伙企业管理人钜赋向本基金披露的情况，本基金投资期内，由于项目方优歌和其实际控制人曾杰、法定代表人武婧（统称“还款义务方”）在演唱会承办过程中违反上述约定，未将部分演唱会回款划付至由钜赋与优歌的共管账户，并最终导致本基金无法获得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份额投资收益和向本基金投资



人按期分配。

本基金已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委托律师方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简称“法院”）对项目方优歌、曾杰、武婧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已受理案件。

鉴于上述情况，艾募杰飞翔优选 1 号基金存续期限将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届满，基金财产预计无法全部变现完毕。为最大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提议：

对《艾募杰飞翔优选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期限和存续期限延长至基金财产全部变现之日止。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上海艾募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4 日